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07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周怡穎

相對人 劉家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二行關於面額新臺幣「拾萬」元整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面額新臺幣「壹拾萬」元整之記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